# 分类信息

# ■ 公伤认定送达公告

#### 鄂尔多斯市惠万家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局已受理你单位职工白树为的工伤认定申请,于2019年1月22日对其作出认定工伤决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白树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东人社认字[2019]17号),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党政大楼109室)领取,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3 月 15 日

# ■ 仲裁送达公告

### 鄂尔多斯市蒙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吴文军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新仲字[2018]第0426号),我委已于2019年2月23日作出鄂仲字[2018]第0426号《裁决书》,现将上述《裁决书》向你公告送达,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领取(联系电话:0477—8379491),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9年3月15日

# ■ 撤销公告

内蒙古龙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刊登的注销公告现予以撤销,特此公告。

> 内蒙古龙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

# ■ 注销公告

内蒙古曦宇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曦宇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

## 公告 公告

#### 薛梅枝:

你自 2017 年 3 月向单位请病假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病假期结束后也一直未向单位报到销假恢复工作,本单位多次采取多种方式均无法联系到你。为规范职工管理,单位特公告通知如下:限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3 日内回单位报到。如你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单位报到,本单位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管理规章制度对你作出相应处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赛罕区环卫所 2019 年 3 月 15 日

# ■ 遗失声明

新华保险业务员闫路瑶将电子投保书遗失, 投保单号:03100035057025,投保人:宝冬灵,声明 作废。

新华保险业务员郭乐乐将电子投保书遗失,投保单号:03100035056422,投保人:刘娜,声明作废

新华保险业务员郭乐乐将电子投保书遗失,投保单号:03100035056418,投保人:孟庚,声明作废。

新华保险业务员李剑洁将电子投保书遗失,投保单号:03100035056391,投保人:李剑娜,声明作废。

李丽华将赛罕区香乐地瓜坊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5600320999,声明作废。

陈浩遗失内蒙古立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证,执业证号 11501200310775448,执业证类别:专职律师,声明作废。

将乌兰浩特市达乐康商店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纳税人识别号;15222119740119466X,法定代表人;崔春莲,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达乐康商店发票本丢失发票代码:115221161402,发票起止号:00071001—00071025.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达乐康商店发票本丢失,发票 代码:115220961002,发票起止号:00926726— 00926750.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嘉悦三利家纺店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税号;13013019860129063X,法定代表人:刘立涛,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达乐康商店发票本丢失,发票 代码:115221161402,发票起止号:00085076—00085100,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达乐康商店发票本丢失,发票代码:115221161402,发票起止号:00205051—00205075.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名典屋丽人女装服饰行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 纳税人识别号: 152201197302022015.特此声明。

将新城区维八手擀面砂锅菜馆的营业执照 正 、副 本 遗 失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2150102MA0Q18G50G,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宇恒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602000042436)、国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注册号:150602318594443)、地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注册号:150602318594443)、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白文强将保险贴丢失,保险单号: 205060203202018001825,车牌号为蒙FDP015,特此声明。

杭锦后旗顺意祥家庭农场不慎将营业执照 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50826MA0PYBQQ3B,声明作废。

杭锦后旗沙海镇媛媛一元铜火锅店不慎将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0826600104960,声明作废。

母亲: 兰国英 (身份证号码: 152326197810075626)父亲:陶庆新(身份证号码: 152326197801175617)女儿:陶思宇《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150221547)于2016年3月10日6时6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不慎将《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绿地生态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为15270000002436,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玉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 正、副本遗失,注册号为1527002001570,声明作废。

2019年3月15日

# ■注销公告

经公司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瑞鑫泰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50952433543;法定代表人:乔俊平。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

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瑞鑫泰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

# ■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 玉 昆 商 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 注 册 号 为 1527002001570。法定代表人:高玉昆。请公司债权 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到公司 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玉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

# ■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绿地生态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15270000002436。法定代表人:石志军。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绿地生态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

# ■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祥泰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15270000030502。法定代表人:曹俊祥。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祥泰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

# ■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安达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152704000002583。法定代表人:高虎。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安达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

# 法院公告

## 张继梅、郭富祥:

本院受理原告靳雪荣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102 民初 60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郭富祥、张继梅向原告靳雪荣支付蔬菜款 14000 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以 14000 元为基数,接照中国人民继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书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15 日

## 张继梅、郭富祥:

本院受理原告董申龙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102 民初 60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郭富祥、张继梅向原告董申龙支付蔬菜款 22923 元及 其逾期付款利息(以 22923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7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书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15 日

## 苗瑞刚:

本院受理原告刘绘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2 民初 269 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遏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15 日

## 李文军、蒙哥:

本院受理原告內蒙古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李文军、蒙哥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102 民初 55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蒙哥、李文军于本判决书生效后 15 日内向原告内蒙古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本金 6223.7 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8 年 9 月 2 日起至实陈还款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 2019 年 3 月 15 日 呼和浩特市天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商品混凝土站诉被告一江苏金坛建工集团有 限公司、被告二呼和浩特市天新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一给付 原告货款 92584 元,违约金 96565 元(以 92584 元 为基数按照 0.5%的标准计算, 暂时计算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 共计 189149 元,并按上述标准计算支付自2019年1月8日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2、被告二对上述 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 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 应诉通知书, 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 以及民事裁 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 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 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15 日

## 杨小平

本院受理原告李晓军诉被告杨小平、内蒙 古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撤销之 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 请求: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被告杨小平与 被告内蒙古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东河湾住宅小区 SY18 号楼 4 层 2 单元 402 房屋) 的行为)、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15 日

## 周凤玲:

本院受理原告贺宝俊诉被告周凤玲、武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2 民初43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15 日

## 何峰:

本院受理原告张全锁诉被告何峰、何斌、特木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15 日

## 2019

田永乐、张瑞英、刘峰: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新城支行与被告田永乐、张瑞英、刘峰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102 民初 5133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田永乐、张瑞英向原告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 截至到 2018 年 7 月 26 日的借款本金 91861.24 元、借款利息 6570.36 元、罚息及复利 109578.30 元、共计 208009.9 元,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30 内付清;二、被告田永乐、张瑞英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从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从逾期还款之日起未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之罚息及复利;三、被告田永乐、张瑞英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律师费496.05 元,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四、驳回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 來本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15 日

## 聂飞、黄燕:

本院受理原告汪金元与你们及被告郝美玲(又名郝秀珍、郝美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向你们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過法定节假日順延)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干召庙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15 日

## 李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陝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826民初27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三道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15 日